高邮市“城市管家一体化”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高邮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084014428120G
法定代表人：杨宝权
住所地：扬州市高邮市盂城南路 10-1 号

乙方（受托方）：江苏海沃润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MA1WWWLG4C
法定代表人：刘波
住所地：扬州市广陵区广陵产业园创业路 20 号 2
邮箱：
联系电话：0514-872025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邮市人民政府授权高邮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由高邮市城市管理局作为委托方与受托方江苏海沃润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委托开展高邮市“城市管家一体化”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1 **服务区域**：东至 G2 高速西侧，南至省道 333 路北，西至运河东堤（含），北至东平河以南。

1.2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环境卫生服务：道路、后街后巷、无物管小区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公厕保洁、河道保洁、垃圾中转站运维等；

（2）园林绿化服务：公共绿地养护、苗木补植、病虫害防治、绿化设施维修等；

（3）市政设施运维：雨水管道疏通、破损井盖更换等；

（4）市容秩序管理：占道经营劝导、违规广告清理、非机动车规范摆放等；

（5）应急保障服务：防汛排涝、除雪铲冰、重大活动市容保障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6）大气污染防控服务：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大气防控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人员配备，具体措施等内容。

（7）建筑垃圾转运服务：将无物管小区及城市公共区域裸露建筑垃圾全流程密闭化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注：具体服务范围及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1.3 **服务要求**：乙方需严格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合格服务；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偿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及相关主管单位正常工作，逾期需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免除其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1.4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及甲方考核合格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框架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2 履约模式：采用“一年一签”，首期年度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2.3 当期年度合同期满前，甲方组织考核评估（考核标准见招标文件）；考核合格的，双方签订下一年度合同，三年框架期内累计续签不超过两次。

2.4 考核不合格且任一方拒绝续签的，当期年度合同终止，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若考核合格，符合续签条件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年度服务费用**：人民币 83758297.29 元/年（大写：捌仟叁佰柒拾伍万捌仟贰佰玖拾柒元贰角玖分），包含人工、物料、设备、运输、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成本及利润。

各主管单位年度服务费支付金额如下：

高邮市城市管理局：36665893.81 元/年；

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2226368.72 元/年；

高邮市水利局：3647170.92 元/年；

高邮市高邮镇人民政府：9770264.56 元/年；

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2598268.87 元/年；

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8850330.41 元/年。

3.2 **支付方式**

（1）乙方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的预付款权益，双方无预付相关权利义务。

（2）**支付主体及周期：**各主管单位按本条 3.1 约定的年度金额比例，按月核算并支付费用，自收到乙方合规发票之日起两个月内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若因政府财政预算调整、资金审批流程等客观原因导致各主管单位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到位，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

（4）每月结算公式：

当月应付金额 =（对应主管单位年度服务费用÷12）- 当月考核应扣款。

各主管单位完成对乙方服务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及财务支付管理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3.3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年服务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8375829.73 元，大写：捌佰叁拾柒万伍仟捌佰贰拾玖元柒角叁分圆整），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甲方有权直接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乙方无条件支持，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乙方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

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期满,乙方没有出现任何违约行为且全面完成下列工作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出具履约保函解除函。

①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

②配合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照乙方缴纳的方式进行退还。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作业流程、人员配备、设备投入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与考核，可联合各主管单位开展定期考评，查阅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入作业现场检查（不干扰正常作业）。

（2）负责提供服务区域内相关设施基础资料，协助乙方协调与社区、商户及相关行政单位的关系，为乙方作业创造必要条件。

（3）督促各主管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因乙方违约需扣除费用的，提前告知乙方扣除依据及金额。

（4）及时研究并反馈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对服务期内出现的重大设施故障、安全隐患或突发事件，积极协调处置。

（5）有权修订本项目考核评估办法，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用挂钩；乙方服务未达标准的，甲方可另行聘请人员完成必要服务工作，产生的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减。

（6）可协同劳动监察单位核查乙方用工情况，督促乙方保障作业人员合法福利待遇，不承担乙方未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未缴纳法定社保等产生的纠纷责任。

（7）重大活动或突击任务前，提前通知乙方做好保障工作，协助乙方解决服务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合理困难。

（8）若乙方发生安全、环保、重大质量事故或擅自停业、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市政

府可决定临时接管服务项目。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省市级相关规范标准提供服务，按投标承诺配备足额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及专业设备，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统一着装，设备需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依法与作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含基础工资、环卫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假日加班工资等），足额缴纳法定社保等相关职工必要福利，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将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及保险手续报甲方备案；承担员工事故处理相关费用，保障作业人员合法权益。

（3）建立日常巡查、台账管理、质量自查等工作制度，定期向甲方通报合同执行情况，主动自查自纠服务问题；重大事项（如安全事故、设施故障、群体事件等）24 小时内上报甲方及相关单位，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的，1 小时内报告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4）建立健全城市管家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按要求接入高邮市城管运管服平台，实现服务数据实时共享；依法向相关行政许可主管单位申请办理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将许可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5）加强作业人员职业道德、安全操作及专业技能培训，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承担因管理疏漏、操作不当等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责任。

（6）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单位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不得阻挠、拒绝检查工作；按时参加甲方及相关单位组织的各类会议，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根据要求完善服务措施。

（7）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突发事件处置、重大活动突击任务及应急作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8）合同期满未完成新一轮发包时，应无条件继续提供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等服务，服务费用按本合同标准执行；未能继续中标时，

需积极配合下一轮中标方完成设施、台账、作业区域等交接工作，不得阻挠交接或影响项目正常运行，否则甲方产生的应急服务费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9）合同期满后，如数归还甲方提供的服务设施及设备，若出现损坏、遗失或数量不足的，按新购价赔偿；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支付剩余款项，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

（10）承担因自身作业行为、作业材料质量等引起的第三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责任；若甲方依法先行垫付相关款项，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足额返还，否则甲方可直接从乙方服务款中扣除。

（11）不得擅自转包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不得擅自变更核心人员配置或降低服务标准。

（12）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的债务纠纷、工伤事故、劳务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置，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1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服务区域内居民、商户、企事业单位等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4）乙方服务相关的作业方式、实施方案等须事先书面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违反约定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15）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乙方应自行拆除、搬离其投入的可移动作业车辆、装备、工具，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质量考核与结果运用

5.1 甲方牵头每月依据招标文件中考核评估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5.2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对照考核评估文件相关规定核减对应服务费用；连续 2 次或一年内累计 3 次考核低于 75 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除外）；若因此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未达服务标准且未按期整改，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6.3 乙方隐瞒不报导致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经行政主管单位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项目、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6.4 乙方擅自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5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破产清算或被法院列入失信黑名单等丧失履约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服务权，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时合同解除。

6.6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连续 2 次或一年内累计 3 次考核低于 75 分（不含）；

（2）不服从甲方交办的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重大自然灾害等工作任务且被严重扣分的；

（3）因管理不善引发劳资纠纷、安全事故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招标文件（含本项目考核评估办法）、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评标过程中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住所地为双方之间互送文件、资料以及仲裁机构、人民法院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地的，应于住所地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新住所地信息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文书被退回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5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26份，高邮市政府采购管理单位、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各主管单位分别执2份，甲乙双方各执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